






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33	基因體與生物技術理論與實作	選	2	
34	神經生物學	選	3	
35	生態模型導論	選	3	
36	哺乳動物學	選	3	
37	鳥類學	選	3	
38	蘭花生物科技學	選	2	
39	全球變遷生物學	選	3	
40	生命科學討論(一)	選	1	
41	生命科學討論(二)	選	1	
42	實習課程	選	1	
43	實驗室實習(一)	選	1	
44	實驗室實習(二)	選	1	
45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一)	選	1	
46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二)	選	1	
47	論文(一)	選	1	
48	論文(二)	選	1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✓ 系主任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106.3.15
院長核章	 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日期	會議通過日期	106.3.30
會辦註冊組	學分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	



4/6
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生命科學系** 為 **輔系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40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0	0	2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普通生物學(1)(2)	必	4/4	
2	普通生物學實驗(1)(2)	必	1/1	
3	生物化學(1)	必	4	
4	遺傳學	必	3	
5	微生物學	必	3	左列 5 門課程任選至少 1 門
	生物統計學	必	3	
	生態學	必	3	
	動物生理學	必	3	
	植物生理學	必	3	
補充說明	1. 如申請者於主修學系中已修習與上項所列課程類似，則不得重覆選修，並不得列入輔系學分。對類似課程定義不清楚者，請至本系詢問查明。未查明而修習者，需另補足應修課程學分，方可取得輔系資格證明。 2. 本規定實施日期為自 97 學年度起申請者。 3. 本規定實施前已申請並開始修者，依舊規定修課；若因課程調整而有不再開授之課程，以新規定中之課程補足舊規定訂定之學分數，若有疑慮，請至本系確認。 4. 97 學年度前申請但尚未修課者，依新規定修習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生命科學系 張素瓊 主 任

院長核章

洪榮 代
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生命科學系** 為 **雙主修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33	7	4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普通生物學(1)(2)	必	4/4	
2	普通生物學實驗(1)(2)	必	1/1	
3	生物化學(1)	必	4	
4	生物化學實驗	必	1	
5	書報討論	必	1	
6	生物統計學	必	3	
7	遺傳學	必	3	
8	遺傳學實驗	必	1	
9	微生物學	必	3	
10	微生物學實驗	必	1	
11	生態學	必	3	
12	動物生理學	必	3	二選一
13	植物生理學	必	3	
14	本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	選	7	
補充說明	1. 如申請者於主修學系中已修習與上項所列課程類似，則不得重覆選修，並不得列入雙主修學分。對類似課程定義不清楚者，請至本系詢問查明。未查明而修習者，需另補足應修課程學分，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證明。 2. 修習系專業選修之實驗課程需同時搭配正課方可被承認。 3. 系專業選修係指由本系教師在本系學士班開授之課程，不清楚者，請至本系確認。 4. 本規定實施日期為自 97 學年度起申請者。 5. 本規定實施前已申請並開始修者，依舊規定修課；若因課程調整而有不再開授之課程，以新規定中之課程補足舊規定訂定之學分數，若有疑慮，請至本系確認。 6. 97 學年度前申請但尚未修課者，依新規定修習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生命科學系  
主任 張素瓊

院長核章



浩  
仁  
代